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襄职院办〔2021〕10号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技能拔尖毕业生聘用管理办法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

根据学校编制计划，有实训教师空缺岗位的院部，可申请聘用我校技术技能拔尖毕业生。

二、资格条件

（一）本校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得过国家一等及以上等次奖励。

(二) 思想品德端正，政治素质较高，热爱高等职业教育，具有符合教师行业规定并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身体条件。

(三) 年龄 25 周岁及以下（以申报时间为准）。

(四) 无违反法律、法规、受过党纪、行政处分和校纪校规处分的现象。

三、工作职责

参与实训室的建设与管理，参与学生专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参与职业技能大赛指导相关工作。

四、聘用方式

实行劳动合同聘用管理。由教务处和人事处根据专业技能实践课程建设需要，共同制定聘用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学校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岗位目标、薪酬标准，接受学校统一管理。首次聘期 3 年，其中试用期一年。

五. 享受待遇

(一) 按照学校《规范和加强非在编合同制人员的管理办法》（襄职院人〔2015〕24 号）中教育教学人员教师岗位工资标准享受相关待遇，依法参加国家各项社会保险。

(二) 获世界技能大赛金奖的优秀毕业生待遇实行一事一议。

六、聘用程序

(一) 院(部)推荐。对符合聘用条件人员,各院(部)可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在有空编的情况下,向教务处、人事处申请聘用,同时提交拟推荐人员个人基本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获奖证书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

(二) 资格审核。人事处对被推荐人员的资历进行审核,并协同教务处对被推荐人员的获奖情况进行核实。

(三) 人事处提出拟聘用意见报学校领导研究审定。

(四) 经学校研究同意后,人事处负责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

七、聘用考核

(一) 技术技能拔尖毕业生聘用期间,按要求参加教师岗前培训,纳入教学单位教师年度考核范围。试用期满且当年年度考核合格者可续聘,年度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用。

(二) 技术技能拔尖毕业生聘用期间要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聘期内赴行业领先企业实践不少于2个月。

(三) 技术技能拔尖毕业生在两个聘期内应取得相应行业高级职业资格或取得本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如在两个聘期内未能取得相应的高级职业资格或本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者则终止聘用。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